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221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257,37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5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658,264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7.76%；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7,86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0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103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990	4	\$ 388,956	2	\$ 293,77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121	-	7,554	-	11,00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2,660	7	601,717	4	434,6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87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22,347	37	7,472,437	45	6,088,369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3,842	3	557,820	3	316,2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638	1	171,221	1	219,7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51	-	27,812	-	2,835	-
130X	存貨	六(五)	3,337,012	22	3,349,870	20	2,959,777	21
1410	預付款項		129,839	1	132,053	1	137,4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5,102	-	2,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00,247</u>	<u>75</u>	<u>12,714,729</u>	<u>76</u>	<u>10,466,299</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7,560	1	112,838	1	152,16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	-	-	-	9,5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3,428	2	331,937	2	281,9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02,794	17	2,591,144	16	2,687,951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857	-	35,306	-	18,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955	1	161,033	1	119,7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666,429	4	683,856	4	415,64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4,023</u>	<u>25</u>	<u>3,916,114</u>	<u>24</u>	<u>3,685,778</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64,270</u>	<u>100</u>	<u>\$ 16,630,843</u>	<u>100</u>	<u>\$ 14,152,077</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2,790	1	\$ 143,016	1	\$ 1,608,63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4,064	-	11,162	-	24,271	-
2150	應付票據		635	-	191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204,224	46	7,508,094	45	4,743,121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	-	17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一	1,660,045	11	1,404,121	8	1,113,63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164	-	3,765	-	14,9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9,528	1	185,944	1	149,4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63	1	90,331	1	72,2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2,283	60	9,346,801	56	7,726,404	5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23,645	6	1,582,91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	324,176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80	-	34,393	-	26,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80	-	1,282,214	8	1,609,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9,345,663	60	10,629,015	64	9,335,404	6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33,786	23	3,533,786	21	3,257,969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07,186	7	1,007,186	6	239,05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8,928	1	248,928	2	157,6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751	4	605,751	4	205,3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972,282	6	842,201	5	1,279,207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49,326)	( 1)	( 236,024)	( 2)	( 322,548)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18,607	40	6,001,828	36	4,816,673	34
3XXX	權益總計		6,218,607	40	6,001,828	36	4,816,673	34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64,270	100	\$ 16,630,843	100	\$ 14,152,07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443,789	100	\$	5,196,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4,662,944)	(86)		(4,466,013)	(86)
5900 營業毛利			780,845	14		730,86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4,393)	(4)	(	176,218)	(3)
6200 管理費用		(	151,975)	(3)	(	149,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6,381)	(4)	(	230,27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2,749)	(11)	(	556,484)	(11)
6900 營業利益			148,096	3		174,3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669	-		23,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164	-		26,9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483)	-	(	12,2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6	-		(1,4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6	-		(16,873)	-
7900 稅前淨利			159,032	3		157,5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8,951)	(1)	(	50,564)	(1)
8200 本期淨利		\$	130,081	2	\$	106,94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15)	-	\$	53,95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03,708	2		57,5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5	-		(59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6,779	4	\$	217,81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0.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禪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聯光電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 屬 公 司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益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400,427)	\$ 4,598,85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06,940	-	-	106,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61	57,515	110,876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279,207	\$ 20,364	(\$ 342,912)	\$ 4,816,673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6,001,82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30,081	-	-	130,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10)	103,708	86,698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972,282	\$ 55,225	(\$ 204,551)	\$ 6,218,6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9-



會計主管：陳學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59,032	\$ 157,5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7,797	100,7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6,517	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20,254	16,57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三) 1,214	1,0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836 )	( 2,65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483	12,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50	10,0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	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814 )	-
壞帳回升利益	六(二十一) ( 10,767 )	( 2,310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66,2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1,181	42,5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86 )	1,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29,862 )	( 11,052 )
應收票據淨額	187	683
應收帳款淨額	1,729,093	716,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978	( 56,315 )
其他應收款	10,583	( 81,5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61	13,339
存貨	12,858	211,481
預付款項	2,214	78,333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1,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2	93,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 93 )
應付帳款	( 300,479 )	( 1,299,83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 )	( 416 )
其他應付款	24,355	( 86,76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99	( 19,833 )
其他流動負債	( 27,568 )	12,6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	5,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0,262	( 80,086 )
本期利息收現數	1,836	2,158
本期利息支付數	( 9,448 )	( 12,20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 65,289 )	( 29,1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7,361	( 119,291 )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同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47,645)	(\$ 71,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2,817	-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項)		-	1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18,025)	( 106,3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065)	( 1,65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123,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083)	( 37,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9,001)	( 339,8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9,774	281,302
舉借長期借款		-	1,223,235
償還長期借款		( 923,645)	( 1,190,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193)	2,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85,064)	316,461
匯率影響數		( 21,262)	39,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034	( 102,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8,956	396,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0,990	\$ 293,7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58%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

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註一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102年	10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100%	註一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註一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註一 註二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餘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64	\$ 27,274	\$ 14,3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4,326	361,682	279,461
合計	<u>\$ 610,990</u>	<u>\$ 388,956</u>	<u>\$ 293,7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1,397	\$ -	\$ 3,437
期貨合約	7,724	7,554	7,564
合計	<u>\$ 9,121</u>	<u>\$ 7,554</u>	<u>\$ 11,0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30,821	\$ -	\$ 7,343
匯率交換合約	3,243	11,162	16,928
合計	<u>\$ 34,064</u>	<u>\$ 11,162</u>	<u>\$ 24,27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51,181及\$42,56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動項目	10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7,942 仟元	103.6.10~103.6.12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55,000 仟元	104.2.26~104.3.4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500 仟元	103.4.21~103.5.5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流	動	項	目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102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流	動	項	目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9,000 仟元	102.4.18~102.5.3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6,270 仟元	102.5.28~102.5.31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3,900 仟元	102.4.9~102.5.28

(1)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而購買金屬期貨之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2,671	\$ 600,714	\$ 367,666
可轉換公司債	—	—	140,000
小計	1,072,671	600,714	507,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9,989	1,003	(72,973)
合計	<u>\$ 1,122,660</u>	<u>\$ 601,717</u>	<u>\$ 434,69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4,540)	(309,262)	(269,939)
合計	<u>\$ 167,560</u>	<u>\$ 112,838</u>	<u>\$ 152,161</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3,708及\$57,515。

(四)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62,180	\$ 7,486,280	\$ 6,143,32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256)	(1)	(3,832)
備抵呆帳	(36,577)	(13,842)	(51,123)
	<u>\$ 5,722,347</u>	<u>\$ 7,472,437</u>	<u>\$ 6,088,36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4,016	(\$ 76,664)	\$ 877,352
在製品	648,481	(29,280)	619,201
製成品	1,983,173	(158,705)	1,824,468
在途存貨	15,991	—	15,991
合計	<u>\$ 3,601,661</u>	<u>(\$ 264,649)</u>	<u>\$ 3,337,01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49	(\$ 73,251)	\$ 781,298
在製品	460,622	( 25,209)	435,413
製成品	2,257,596	( 163,434)	2,094,162
在途存貨	38,997	-	38,997
合計	<u>\$ 3,611,764</u>	<u>(\$ 261,894)</u>	<u>\$ 3,349,870</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5,621	(\$ 114,876)	\$ 920,745
在製品	689,885	( 60,247)	629,638
製成品	1,535,389	( 130,415)	1,404,974
在途存貨	4,420	-	4,420
合計	<u>\$ 3,265,315</u>	<u>(\$ 305,538)</u>	<u>\$ 2,959,777</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0,426	\$ 4,447,0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535	18,931
其他	( 17)	-
	<u>\$ 4,662,944</u>	<u>\$ 4,466,013</u>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係存貨盤盈。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7,110	\$ 45,018
累計減損	( 47,110)	( 47,110)	( 35,499)
合計	<u>\$ -</u>	<u>\$ -</u>	<u>\$ 9,519</u>

1. 本集團持有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47,110及\$35,499。
3. 本集團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新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333,428</u>	2.72%	<u>\$331,937</u>	2.72%	<u>\$281,915</u>	2.36%

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86</u>	<u>(\$ 1,468)</u>

3.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3年3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009,794</u>	<u>\$ 2,504,521</u>	<u>\$ 823,837</u>	<u>\$ 21,568</u>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41,079</u>	<u>\$ 3,261,691</u>	<u>\$ 3,230,785</u>	<u>\$ 163,314</u>
102年3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966,963</u>	<u>\$ 1,082,905</u>	<u>\$ 250,483</u>	<u>(\$ 50,678)</u>

5.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分別為\$209,971、\$177,370及\$188,098。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 284,322)	( 829,254)	( 739,786)	( 437,676)	(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3年					
1月1日	\$ 643,991	\$1,209,597	\$ 462,038	\$ 275,518	\$2,591,144
增添	-	16,089	60,756	41,180	118,025
處分	-	( 59)	( 9)	( 582)	( 650)
重分類	-	12,623	1,806	5,757	20,186
折舊費用	( 11,104)	( 42,640)	( 37,378)	( 26,675)	( 117,797)
淨兌換差額	( 2,270)	( 4,364)	( 1,809)	329	( 8,114)
3月31日	<u>\$ 630,617</u>	<u>\$1,191,246</u>	<u>\$ 485,404</u>	<u>\$ 295,527</u>	<u>\$2,602,79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924,806	\$2,058,854	\$1,260,328	\$ 756,858	\$5,000,846
累計折舊	( 294,189)	( 867,608)	( 774,924)	( 461,331)	( 2,398,052)
	<u>\$ 630,617</u>	<u>\$1,191,246</u>	<u>\$ 485,404</u>	<u>\$ 295,527</u>	<u>\$2,602,7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396,027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4,590,069
累計折舊	( 420,683)	( 716,720)	( 504,111)	( 350,175)	(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2,598,380</u>
102年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2,598,380
增添	-	45,367	45,587	15,360	106,314
處分	-	( 9,343)	( 389)	( 274)	( 10,006)
重分類	-	81,128	( 77,224)	( 1,187)	2,717
折舊費用	( 16,638)	( 34,402)	( 28,952)	( 20,752)	( 100,744)
淨兌換差額	36,765	39,476	10,623	4,426	91,290
3月31日	<u>\$ 995,471</u>	<u>\$1,076,108</u>	<u>\$ 390,149</u>	<u>\$ 226,223</u>	<u>\$2,687,951</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1,449,051	\$1,756,329	\$ 931,253	\$ 606,115	\$4,742,748
累計折舊	( 453,580)	( 680,221)	( 541,104)	( 379,892)	( 2,054,797)
	<u>\$ 995,471</u>	<u>\$1,076,108</u>	<u>\$ 390,149</u>	<u>\$ 226,223</u>	<u>\$2,687,951</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 22,214)	( 74,771)	( 3,602)	(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2,183</u>	<u>\$ 35,306</u>
<u>103年</u>				
1月1日	\$ 6,432	\$ 26,691	\$ 2,183	\$ 35,306
增添	1,435	2,630	-	4,065
攤銷費用	( 1,570)	( 4,947)	-	( 6,517)
淨兌換差額	-	11	( 8)	3
3月31日	<u>\$ 6,297</u>	<u>\$ 24,385</u>	<u>\$ 2,175</u>	<u>\$ 32,857</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30,081	\$ 102,665	\$ 5,776	\$ 138,522
累計攤銷	( 23,784)	( 78,280)	( 3,601)	( 105,665)
	<u>\$ 6,297</u>	<u>\$ 24,385</u>	<u>\$ 2,175</u>	<u>\$ 32,857</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 16,841)	( 59,930)	( 3,402)	(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u>102年</u>				
1月1日	\$ 5,375	\$ 14,600	\$ 2,256	\$ 22,231
增添	210	1,442	-	1,652
處分	-	( 46)	-	( 46)
重分類	420	( 420)	78	78
攤銷費用	( 1,206)	( 3,932)	( 100)	( 5,238)
淨兌換差額	-	167	-	167
3月31日	<u>\$ 4,799</u>	<u>\$ 11,811</u>	<u>\$ 2,234</u>	<u>\$ 18,84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2,846	\$ 75,673	\$ 5,736	\$ 104,255
累計攤銷	( 18,047)	( 63,862)	( 3,502)	( 85,411)
	<u>\$ 4,799</u>	<u>\$ 11,811</u>	<u>\$ 2,234</u>	<u>\$ 18,844</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38,226	\$ 240,331	\$ 262,667
存出保證金	30,416	29,375	29,897
預付設備款	97,413	117,870	80,395
其他	300,374	296,280	42,682
	<u>\$ 666,429</u>	<u>\$ 683,856</u>	<u>\$ 415,641</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CPCQ累計因獎勵投資獲政府補助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596仟元、32,596仟元及27,596仟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2,790</u>	1.52%~1.92%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3,016</u>	1.48%~1.7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08,635</u>	1.07%~1.80%	無

2.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中，部分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182,790、\$143,016及\$766,760，另因上開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應付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6,108,215	\$ 5,885,347	\$ 3,917,790
暫估應付帳款	1,096,009	1,622,747	825,331
	<u>\$ 7,204,224</u>	<u>\$ 7,508,094</u>	<u>\$ 4,743,121</u>

(十三)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情形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23,6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3月28日至102年6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3%	無	\$ 1,223,235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86%	無	359,6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82,916</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5,000,000</u>	<u>\$ 4,076,355</u>	<u>\$ 3,776,765</u>

#### (十四) 退休金

-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1 及\$25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推銷費用	\$ 42	\$ 33
管理費用	185	174
研發費用	<u>64</u>	<u>49</u>
	<u>\$ 291</u>	<u>\$ 25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40 及\$11,644。

####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u>	<u>訴訟</u>
1月1日餘額	\$ 324,176
本期迴轉金額(註)	( 99,931)
轉列其他應付款(註)	( 231,534)
匯率影響數	<u>7,289</u>
3月31日	<u>\$ -</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 -	\$ 324,176

註：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 (十六)股本

1.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3,7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註)</u>	<u>102年(註)</u>
1月1日及3月31日	<u>353,379</u>	<u>325,797</u>

註：單位為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

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及3月31日	\$ 897,138	\$ 110,048	\$ 1,007,186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及3月3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561 及 \$17,2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1 及 \$15,059。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

盈餘公積迴轉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估列成數均為 15%、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註一)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 91,257	
(迴轉)提列	( 369,727)		400,427	
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7,669	\$ 0.05	16,290	\$ 0.05
現金股利	689,088	1.95	602,724	1.85

註一：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63,789及董監酬勞\$10,919，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評價調整：			
- 集團	-	103,708	103,7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915)	-	( 17,915)
- 關聯企業	905	-	905
3月31日	\$ 55,225	(\$ 204,551)	(\$ 149,326)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2,997)	(\$ 400,427)	(\$ 433,424)
評價調整：			
- 集團	-	57,515	57,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3,953	-	53,953
- 關聯企業	( 592)	-	( 592)
3月31日	\$ 20,364	(\$ 342,912)	(\$ 322,548)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85	\$ 1,805
其他利息收入	1,051	850
其他收入	7,833	21,122
合計	<u>\$ 9,669</u>	<u>\$ 23,77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51,181)	(\$ 42,5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50	28,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0)	( 10,006)
處分投資利益	1,814	-
壞帳回升利益	10,767	2,31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66,221	-
其他	( 21,757)	( 5,639)
合計	<u>\$ 10,164</u>	<u>(\$ 26,96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483</u>	<u>\$ 12,21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7,768	\$ 236,861	\$ 674,629
勞健保費用	16,577	14,731	31,308
退休金費用	3,324	8,807	12,131
其他用人費用	13,309	8,618	21,927
折舊費用	81,246	36,551	117,7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4	6,363	6,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16,241	4,013	20,25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1,214	1,214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185	\$ 235,476	\$ 597,661
勞健保費用	17,797	12,438	30,235
退休金費用	3,576	8,324	11,900
其他用人費用	11,508	7,469	18,977
折舊費用	70,444	30,300	100,7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4	5,064	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11,826	4,748	16,57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1,003	1,003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9,528	\$ 149,473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85,944)	( 127,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8	( 7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65,289	29,155
所得稅費用	\$ 28,951	\$ 50,564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72,282	\$ 842,201	\$ 1,279,207

4.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1,243、\$87,325 及 \$129,14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02%。

5.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0,081	353,379	\$ <u>0.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2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0,081</u>	<u>357,623</u>	\$ <u>0.36</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940	327,426	\$ <u>0.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2,4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6,940</u>	<u>329,843</u>	\$ <u>0.32</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58% 股份。其餘 50.42% 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5,948	\$ 83,743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38,867	163,597
—母公司	<u>2</u>	<u>83</u>
總計	<u>\$ 404,817</u>	<u>\$ 247,42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63	\$ 2,217
—母公司	<u>7,215</u>	<u>8,031</u>
總計	<u>\$ 10,678</u>	<u>\$ 10,248</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貨款：			
—其他關係人	\$ 95,300	\$ 119,288	\$ 201,494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08,542	437,981	114,677
—母公司	<u>-</u>	<u>551</u>	<u>81</u>
總計	<u>\$ 503,842</u>	<u>\$ 557,820</u>	<u>\$ 316,252</u>

應收關係人貨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貨款：			
—其他關係人	\$ <u>70</u>	\$ <u>177</u>	\$ <u>-</u>

應付關係人貨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3,751	27,771	2,835
—母公司	<u>-</u>	<u>41</u>	<u>-</u>
總計	\$ <u>3,751</u>	\$ <u>27,812</u>	\$ <u>2,83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18	\$ 1,179	\$ 7,184
—母公司	<u>7,446</u>	<u>2,586</u>	<u>7,716</u>
總計	\$ <u>18,164</u>	\$ <u>3,765</u>	\$ <u>14,9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8,413	\$ 7,998
—母公司	<u>249</u>	<u>249</u>
總計	\$ <u>8,662</u>	\$ <u>8,247</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月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564仟元/月

###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母公司	\$ -	\$ 12,010	\$ 12,0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549	\$ 20,183
退職後福利	387	392
總計	<u>\$ 17,936</u>	<u>\$ 20,57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6,000	\$ -	\$ -	工程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18,268	17,867	17,890	遠匯期貨保證金
"	9,390	5,845	6,459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u>2,758</u>	<u>5,663</u>	<u>5,548</u>	其他
	<u>\$ 36,416</u>	<u>\$ 29,375</u>	<u>\$ 29,89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正與原告進行和解中，本公司應負擔之和解金額部分，將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相關和解總金額仍待確定中。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已委託美國律師與 Dell 進行和解中，目前將待愛爾蘭訴訟達成和

解後，始進一步確定德州訴訟之和解金額，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調整入帳。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0,635,171。
2.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1,007	\$ 58,051	\$ 58,2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5,408</u>	<u>11,107</u>	<u>10,446</u>
	<u>\$ 96,415</u>	<u>\$ 69,158</u>	<u>\$ 68,688</u>

3.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 18,742</u>	<u>\$ 30,884</u>	<u>\$ 55,8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

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和解意向備忘錄)，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此期後事項之發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調整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負債準備而產生迴轉利益 \$99,931，並考量對 Comarco 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而提列損失 \$33,710。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案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認列淨利益為 \$66,22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支付之賠償金額為 \$231,534 (表列「其他應付款」)。

十二、其他

- (一) 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比較。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389	30.465	\$ 5,739,271
美金：人民幣	2,902	6.152	17,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14	30.465	\$ 655,424
美金：人民幣	190,267	6.152	1,170,542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833	29.795	\$ 7,473,569
美金：人民幣	2,348	6.097	14,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70	29.795	\$ 1,369,676
美金：人民幣	200,912	6.097	1,224,960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910	29.835	\$ 6,023,985
美金：人民幣	3,227	6.2066	20,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623	29.835	\$ 2,375,552
美金：人民幣	123,393	6.2066	765,85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393	\$ -
美金：人民幣	1%	1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54	\$ -
美金：人民幣	1%	11,705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240	\$ -
美金：人民幣	1%	2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756	\$ -
美金：人民幣	1%	7,65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948及\$7,89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0 及 \$989。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群組1	\$ 3,310,672	\$ 4,703,161	\$ 4,400,490
群組2	<u>2,865,140</u>	<u>3,179,841</u>	<u>1,999,434</u>
	<u>\$ 6,175,812</u>	<u>\$ 7,883,002</u>	<u>\$ 6,399,924</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30天內	\$ 45,922	\$ 114,243	\$ 3,809
31-120天	3,489	32,305	888
121-210天	<u>966</u>	<u>707</u>	<u>-</u>
	<u>\$ 50,377</u>	<u>\$ 147,255</u>	<u>\$ 4,697</u>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13,842	\$	53,4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710		-
壞帳回升利益	(	10,767)	(	2,310)
匯率影響數	(	<u>208)</u>	(	<u>33</u>
3月31日	\$	<u>36,577</u>	\$	<u>51,12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33,650、\$990,673 及\$728,46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2,790	\$ -
應付票據	6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04,29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8,20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票據	19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8,2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7,886	-
長期借款	-	955,6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8,635	\$ -
應付票據	11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3,12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8,536	-
長期借款	-	1,632,309

(四)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及 商品交換合約	\$ -	\$ 1,397	\$ -	\$ 1,397
期貨合約	-	-	7,724	7,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22,660</u>	<u>167,560</u>	<u>-</u>	<u>1,290,220</u>
合計	<u>\$1,122,660</u>	<u>\$ 168,957</u>	<u>\$ 7,724</u>	<u>\$1,299,34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 商品交換合約	\$ -	\$ 30,821	\$ -	\$ 30,821
匯率交換合約	-	3,243	-	3,243
合計	<u>\$ -</u>	<u>\$ 34,064</u>	<u>\$ -</u>	<u>\$ 34,064</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7,554	\$ 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601,717</u>	<u>112,838</u>	<u>-</u>	<u>714,555</u>
合計	<u>\$ 601,717</u>	<u>\$ 112,838</u>	<u>\$ 7,554</u>	<u>\$ 722,10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11,612</u>	<u>\$ -</u>	<u>\$ 11,612</u>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37	\$ -	\$ 3,437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	-	-
期貨合約	-	-	7,564	7,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4,693	152,161	-	446,854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434,693</u>	<u>\$ 155,598</u>	<u>\$ 7,564</u>	<u>\$ 597,85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43	\$ -	\$ 7,343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16,928	-	16,928
合計	<u>\$ -</u>	<u>\$ 24,271</u>	<u>\$ -</u>	<u>\$ 24,271</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5,580	\$ 365,580	\$ -	-	1	\$ 3,505,538	-	-	無	無	\$1,865,582	\$2,487,443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25	152,325	148,060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65,582	2,487,443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1,508	1,081,508	1,072,368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65,582	2,487,443
2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870	181,282	97,990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99,320	299,320
3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588	122,488	122,488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64,267	364,26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前述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1	\$ 2,437,694	\$ 152,325	\$ 152,325	\$ 152,325	\$ -	2.45	\$ 3,047,117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2,437,694	1,090,800	-	-	-	-	3,047,117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2,437,694	303,000	-	-	-	-	3,047,117	Y	-	Y	-
									2.45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73,188	0.66	\$ 273,188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3,160	0.07	23,16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22,600	0.04	22,600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0	242,000	3.02	242,000	-
本公司	股票	亞德克國際集團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6,000	58,683	0.11	58,683	-
本公司	股票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00,000	95,800	0.40	95,800	-
本公司	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50,000	26,213	0.16	26,213	-
本公司	股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6,000	2,993	-	2,993	-
本公司	股票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0,000	87,980	0.16	87,98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67,560	2.63	167,560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279	-	5.85	-	-
CPI	股票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92,000	88,363	0.04	88,363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400,000	39,640	0.28	39,640	-
CPI	股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30,800	27,604	0.01	27,604	-
CPI	股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60	56,158	-	56,158	-
CPI	股票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9,810	78,278	0.50	78,27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銷 貨</b>											
CPI	本公司	100%持有CPH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 4,416,877)	93.30	45天	註一	註一	\$ 2,859,729	76.10	-
CPI	HDG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07,151)	2.26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CPSZ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10,564)	2.33	45天	註一	註一	-	-	-
HDG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 1,994,417)	100.00	45天	註一	註一	990,428	60.56	-
CPSZ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 1,434,366)	80.72	45天	註一	註一	1,479,067	70.25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228,935)	12.88	90天	註一	註一	292,592	13.90	-
GSE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 245,339)	98.01	45天	註一	註一	261,922	98.65	-
CPCQ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 640,534)	94.52	45天	註一	註一	406,147	84.28	-
<b>進 貨</b>											
本公司	CPI	CPH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4,416,877	100.00	45天	註二	註二	(\$ 2,859,729)	99.97	-
HDG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進貨	107,151	53.97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進貨	110,564	6.29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I	HDG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994,417	45.58	45天	註二	註二	( 990,428)	20.82	-
CPI	CPSZ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434,366	32.78	45天	註二	註二	( 1,479,067)	31.10	-
CPI	GSE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45,339	5.61	45天	註二	註二	( 261,922)	5.51	-
CPI	CPCQ	CPHK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40,534	14.64	45天	註二	註二	( 406,147)	8.54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子公司	\$ 148,060	-	\$ -	-	\$ -	\$ -
CPI	CPHK	子公司	1,072,368	-	-	-	-	-
CPSZ	CPCQ	聯屬公司	122,488	-	-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母公司	\$ 2,859,729	5.45	\$ -	-	\$ -	\$ -
CPSZ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1,479,067	3.55	-	-	-	-
GSE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261,922	3.35	-	-	-	-
CPCQ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406,147	4.83	-	-	-	-
HDG	CPI	100%持有CPHK股權之母公司	990,428	7.38	-	-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292,592	3.01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4,416,877	註四	81.14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9,729	註四	18.3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107,151	註四	1.97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110,564	註四	2.03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2,368	註五	6.89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640,534	註四	11.77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147	註四	2.61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994,417	註四	36.64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428	註四	6.36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1,434,366	註四	26.35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067	註四	9.50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245,339	註四	4.51
5	GSE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922	註四	1.6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1,659,393	TWD	\$ 162,108	TWD	\$ 155,47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358,590	2,762,779	2.72	TWD	333,428	TWD	21,568	TWD	58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1,736,074	TWD	162,149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1,317	1,500,000	100	TWD	10,050	TWD	( 3,416)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065,209	TWD	( 131,726)	-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金額	認列基礎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備註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	\$ 114,408	\$ -	\$ -	\$ 114,408	(\$ 106,529)	100	(\$ 106,529)	1	\$ 748,300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	45,197	-	-	45,197	22,133	100	22,133	1	910,669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	33,573	-	-	33,573	1,083	100	75	2	204,562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	-	-	-	-	( 46,785)	100	( 46,785)	2	255,869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	-	-	-	-	( 245)	100	( 245)	2	10,467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	-	-	-	-	11	100	11	2	45,57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178	\$ 506,042	\$ 3,731,1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公司為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其他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1.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其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美</u>	<u>洲</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4,971,995	\$	345,641	\$	126,153	\$	5,443,789
內部部門收入		<u>48,975</u>		<u>4,397,360</u>		<u>6,238,094</u>		<u>10,684,429</u>
部門收入	\$	<u>5,020,970</u>	\$	<u>4,743,001</u>	\$	<u>6,364,247</u>	\$	<u>16,128,218</u>
部門損益	(\$	<u>67,739</u> )	\$	<u>36,777</u>	\$	<u>314,054</u>	\$	<u>283,092</u>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美</u>	<u>洲</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4,946,156	\$	151,485	\$	99,233	\$	5,196,874
內部部門收入		<u>48,487</u>		<u>4,528,960</u>		<u>5,808,530</u>		<u>10,385,977</u>
部門收入	\$	<u>4,994,643</u>	\$	<u>4,680,445</u>	\$	<u>5,907,763</u>	\$	<u>15,582,851</u>
部門損益	\$	<u>200,292</u>	\$	<u>61,574</u>	\$	<u>61,520</u>	\$	<u>323,386</u>

##### (二)部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營業利益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283,092	\$ 323,386
折舊費用	( 117,797)	( 100,7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517)	( 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20,254)	( 16,57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1,214)	( 1,003)
其他項目調整及沖銷	<u>10,786</u>	<u>( 25,450)</u>
營業利益	<u>\$ 148,096</u>	<u>\$ 174,377</u>